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8號

原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姵伶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0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後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